

乐山市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共计 2 个,分别为办公室、建管股;局属单位 3 个,分别为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

(二) 机构职能

乐山市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职能主要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 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的施工图纸审查、招投标、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等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3. 负责城区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旧城改造、小街小巷改造、污水处理等;负责城区排水工程及地下管网建设工作;负责城区燃气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行业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全区房屋产权产籍;负责全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区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的安排,监督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工程造价管理,研究制定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投资

估算、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

6. 指导全区村镇建设；承担全区小城镇建设和管理工作；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具体承担区内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

7. 承担城市公园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城区古树名木的管理工作。

8. 承担全区人防法律法规宣传，负责组织实施城市人防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城市防空设施使用。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区人武部、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人员概况

乐山市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有总编制 25 个，行政编制 6 个，工勤编制 1 个，事业编制 18 个。截止 2021 年底在职人员总数 23 人，其中：行政 6 人，机关工勤 1 人，参公 2 人，事业 1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年收入总额 2021.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2020.72 万元，占本年收入总额为 99.96%；其他收入即利息收入 0.9 万元，占本年收入总额为 0.0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总额 531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6.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8%，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 441.08 万元，公用支出 35.68 万元；项目支出 4835.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02%。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部门有关管理的规定及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和执行年度预算，无随意调整预算情况，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

（二）执行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初目标任务，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2021年公共决算支出公务用车0万元，公务接待1.83万元，与去年比较有较大变化，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和单位今年开展急重工作的工作加班餐在此科目进行了核算。

2021年年末结余资金1310.56万元。明细情况：乐山市财政下达藏区彝区污水垃圾项目运营补助资金165万元；房建企业统计人员工作补贴0.288万元；基本支出结转结余1.0879万元（该资金为银行利息）；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安居性工程补助资金1.2万元，红华片区老旧小区改造1000.44万元；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安居性工程补助资金22万元；2021年24号文件下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15万元；2021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安居性工程补助资金105.542589万元。

（三）综合管理情况。

1.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

2. 我局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采取定期公开的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本着勤俭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财务活动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局内所有资产必须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和明确使用责任，细化到人，每半年对院内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规定处置资产。

（四）整体绩效

1、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为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基本支出 476.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1.08 万元，公用经费 35.68 万元；项目支出开支 4835.23 万元。全部门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保障金口河区住建局正常运转、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2）机关厉行节约。

2021 年金口河区住建局“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1.83 万元，较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数 0.43 万元增加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今年开展急重工作的工作加班餐在此科目进行了核算。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度 7.37 万元减少 7.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2、项目支出绩效。

（1）资金绩效分配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实现了财政资金资源有效配置。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有依据，严格开支标准。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例：所做的具体事项，达到的效果。）

2021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控制率较好，未超预算。总之，通过加强绩效预算，使用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当前，虽然我们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资金不足，行政经费缺口较大，导致工作起来较被动。在今后的工作中，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资金争取力度，严格财务管理、节约开支，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我局2021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科室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评价得分93分。

（二）存在问题。

由于我局项目多、有些项目具有不可预见性，年初预算时超前谋划意思不够，导致预算数与决算数有差异。

（三）改进建议。

今后工作中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上下工夫，通过积极组织、认识论证、领导决策等程序，确保做实预算，保证预算与实际需要基本相符；对项目实施有科学规划，依据项目年内可完成进度分年度下达预算指标，当年预算才能全部执行，年底不会出现大量结转和结余资金，提高预算管理质量。

乐山市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7日

